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802號

債權人 金星儲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恩芳

債務人 江孟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貳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拖吊及維修費用單據總金額為新臺幣328,277元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證明書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